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20號

原　　告　暨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志
訴訟代理人　劉敏烽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璽
　　劉佩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　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4,704元，及自民國10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　被告應將84年訴外人施水文及邱正糐向被告貸款至96年5月31日之借款餘額及借款債權證明之相關文件交付原告。　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及自86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6年度票字第13601號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權利，讓與原告。ŋ被告應給付原告自97年5月16日起至履行訴之聲明　、　項之日止，按600萬元之週年利率5%計算之賠償金。ē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里段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所設定86埔字第000318號地上權登記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，移轉予原告。　被告應給付原告自99年5月27日起至辦理系爭地上權移轉登記，並完成債權讓與通知之日止，按100萬元之週年利率5%計算之賠償金。其中聲明第一項部分，原告係以民法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即為5,764,704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，請求被告交付債

權移轉之證明文件部分，其訴訟目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前揭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；聲明第四項請求賠償部分，核屬聲明第二、三項之附帶請求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聲明第五項請求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部分，屬因地上權涉訟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系爭地上權之地租總額為5萬元，權利存續期限共30年，計算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2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,000÷ 30× 15＝25,000），又系爭土地之價值依公告現值計算為2,931,200元（計算式：128× 22,900＝2,931,200），未低於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租金利益15倍即25,000元計算；聲明第六項請求賠償部分，係聲明第五項之附帶請求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額為5,789,704元（計算式：5,764,704＋25,000＝5,789,70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32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30,700元，尚須補繳27,6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本票號碼	到期日（民國）
1	84.3.24	2,200萬元	邱葰志	無	86.1.24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林政毅